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檢測 試驗服務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基因轉殖植物、植物病原檢測、種子檢查等相關檢測服務，協助種子種苗業者或農民等，進行自主管理生產或販售之農業產製品，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檢測試驗服務收費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國際種子檢查協會種子檢驗證之收費基準。(草案第二條)
- 三、一般種子室內檢查之收費基準。(草案第三條)
- 四、辦理第二條及第三條檢查取樣之收費基準。(草案第四條)
- 五、田間檢查之收費基準。(草案第五條)
- 六、檢測基因改造植物之收費基準。(草案第六條)
- 七、檢測植物病原之收費基準。(草案第七條)
- 八、農藥田間試驗之收費基準。(草案第八條)
- 九、辦理外出取樣所需交通費、雜費及住宿費之收費基準。(草案第九條)
- 十、未明列收費事項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與委託人另行約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檢測試驗 服務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p>第二條 申請國際種子檢查協會種子檢驗證之收費基準如下：</p> <p>一、室內檢查：包含水分測定、潔淨度分析、其他種子檢定及發芽試驗，每樣品新臺幣三千八百元。</p> <p>二、健康檢查：</p> <p>（一）十字花科蔬菜黑腐病菌檢測：每樣品新臺幣五千七百五十元。</p> <p>（二）瓜類病毒(CGMMV)：每樣品新臺幣四千元。</p> <p>（三）瓜類病毒(SqMV)：每樣品新臺幣三千二百元。</p> <p>（四）瓜類病毒(MNSV)：每樣品新臺幣三千六百元。</p>	申請國際種子檢查協會種子檢驗證之收費基準。
<p>第三條 申請一般種子室內檢查，每樣品新臺幣三千四百元。</p> <p>前項檢查包含水分測定、潔淨度分析、其他種子檢定及發芽試驗。</p>	申請一般種子室內檢查之收費基準。
<p>第四條 申請辦理前二條檢查，其取樣之收費基準如下：</p> <p>一、國際種子檢查協會種子檢驗證：取樣樣品五件以下者，每次新臺幣二千元；超過五件者，每增加一件加收新臺幣四百元。</p> <p>二、一般種子室內檢查：取樣樣品十件以下者，每次新臺幣二千元；超過十件者，每增加一件加收新臺幣二百元。</p>	辦理國際種子檢查協會種子檢驗證及一般種子室內檢查取樣之收費基準。
<p>第五條 申請辦理田間檢查之收費基準如下：</p> <p>一、原原種(圃)田間檢查：面積一公頃以下，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超過一</p>	申請田間檢查之收費基準。

<p>公頃，每增加一公頃，加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未滿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p> <p>二、原種(圃)田間檢查：面積三公頃以下，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超過三公頃，每增加三公頃，加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未滿三公頃者，以三公頃計。</p> <p>三、採種(圃)田間檢查：面積五公頃以下，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超過五公頃，每增加五公頃，加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未滿五公頃者，以五公頃計。</p>	
<p>第六條 申請檢測基因轉殖植物收費基準如下：</p> <p>一、以定量檢測（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方法檢測者，每樣品新臺幣二千四百元。</p> <p>二、以定性檢測（聚合酶連鎖反應；PCR）方法檢測者，每樣品新臺幣一千九百元。</p> <p>三、採用前二款以外檢測方法者，每樣品新臺幣一千九百元。</p> <p>前項檢測收費，每樣品以檢測三個轉殖品項為限，超過者視為另一樣品。</p>	<p>申請檢測基因改造植物之收費基準。</p>
<p>第七條 申請檢測植物病原收費基準如下：</p> <p>一、以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RT-PCR）方法檢測者，每樣品、每病原新臺幣一千九百元。</p> <p>二、以酵素連結免疫吸附法（ELISA）方法檢測者，每樣品、每病原新臺幣三百元。</p> <p>三、以聚合酶連鎖反應（PCR）方法檢測者，每樣品、每病原新臺幣一千八百元。</p> <p>四、採用前三款以外之檢測方法者，每樣品、每病原新臺幣一千八百元。</p>	<p>申請檢測植物病原之收費基準。</p>

<p>第八條 申請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基準如下：</p> <p>一、藥效試驗（含藥害試驗）：每次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二、殘留量試驗採樣：每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三、試驗報告：每案新臺幣三萬元，並提供二份中文報告。如需加發者，每份加收工本費新臺幣三百元。</p>	<p>申請農藥田間試驗之收費基準。</p>
<p>第九條 申請辦理第二條國際種子檢查協會種子檢驗證、第三條一般種子室內檢查及第五條田間檢查應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加收取樣人員或檢查人員所需交通費、雜費及住宿費。</p>	<p>辦理檢查取樣所需交通費、雜費及住宿費之收費基準。</p>
<p>第十條 本標準未明列之收費事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與委託人另行約定。</p>	<p>未明列收費事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與委託人另行約定。</p>
<p>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施行日期。</p>